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02號

原告 宿紘騫 (地址詳卷)

被告 蔡宇祥 (地址詳卷)

聯韻聲學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張奕瑞 (地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4年度交簡字第58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佳宏

法官 陳藝文

法官 葉宇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儷評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